

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局

潜环审〔2025〕17号

关于年加工 5000 吨植物油脂肪酸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潜山金叶油脂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加工 5000 吨植物油脂肪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：2503-340824-04-01-105950。经我局审查小组审查，局务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。该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梅城镇潘铺生态工业园区，项目租赁潜山市梅城镇潘铺工业园区内标准化厂房 2000 余平方米，购置 BF50G 冷冻机组、T90 压榨机、离心机等主要设备 10 台(套)，建设脂肪酸项目加工生产线 2 条，形成年加工生产 5000 吨植物油脂肪酸生产能力。本项目用植物油脂肪酸为原料，通过冷冻压榨工艺，利用植物油酸和软脂酸冷却凝固点不同，通过物理压榨，分离出植物油酸和软脂酸两种产品，生产过程无化学反应。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。该项目符合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 年本）》要求，符合《潜山县潘铺集镇总体规划（2012-2030）》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，符合“三线一单”要求，

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当地环境承载力可以满足项目要求，同意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：

（一）水污染防治措施

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污水处理措施。雨污分流，规范设置排放口，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内新建污水站（处理工艺：格栅+调节池+气浮+水解酸化+A²/O，处理能力 20t/d）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潜山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，执行潜山市污水厂接管标准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的三级标准。

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完善管理机制，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，遵守操作规程，根据《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地下水环境》（HJ610-2016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等相关标准或规范中防渗技术要求，采取分区防渗，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，最大程度的减少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。

（二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，项目加强车间通风、设备密闭，车间油脂挥发废气通过车间密闭，加强管理等措施，以无组织形式排放；污水站废气通过加盖板密闭，加强污水处理站环境管理，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无组织排放。项目厂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二级标准要求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《大气

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；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 中标准。

（三）噪声防治措施

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处理措施，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定期维护、厂房隔声、距离衰减等措施，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限值要求，东北侧和西南侧居民点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 2 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固废防治措施

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，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等相关要求设置一般固废库，废包装袋、污泥、废滤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，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范，做好原辅料、成品的储存、采用安全防范措施，运输安全防范措施，安全消防防范措施，非正常排放应急措施，火灾事故应急措施，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，应急防控措施，油罐泄漏阻拦措施等，依据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4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制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

应急演练，最大程度防止环境风险事故。

（六）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

在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，建设单位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》落实相关要求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，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。

（七）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

根据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（HJ819-2017）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》（HJ 986-2018），等文件要求，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，保证监测质量，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。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9版）》、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—饲料加工、植物油加工工业》（HJ 1110—2020）等文件要求，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，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。

（八）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

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，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。

三、总量控制要求

加强环境管理，严格按照总量控制指标执行，项目建成后，

新增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: 0.034t/a; NH₃-N: 0.0034t/a。
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, 加强管理, 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控制指标内。

四、以上意见, 请予以落实。

你公司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, 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, 确保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,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, 你公司应按规定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, 并及时向我局报备, 项目所需其余手续应按规定办理齐全后方可投入运营。

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

2025年8月12日



抄送: 潜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